向清算组申报

不动产申请办证

缴房屋维修金

完税（契税）

解除查封

产权交易所初始登记

清算组审核

查档

核定应缴的维修基金数额后到指定银行窗口缴纳房屋维修基金

核定税率及税额后到地税窗口缴纳契税

（1）身份证明材料；

（2）商品房买卖合同

（3）按揭贷款合同

（4）不动产销售发票。

**（二）未向六合盛公司交纳办证费**

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后，按揭购房业主30个工作日后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转抵押手续后领取不动产权证，全款购房业主则可30个工作日后领取不动产权证。

持《吉安市房屋交易与产权告知单》等资料到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的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证。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后出具《受理单》。业主将剩余两份《办证单》交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房产局负一楼办理初始登记

到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的房产局产权交易所的窗口办理初始登记。产权交易所受理后，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《吉安市房屋交易与产权告知单》。（产权交易所留存《办证单》一份）

到房产局7楼窗口核定应缴的维修基金数额后加盖房屋维修基金业务章，无需再次缴纳。

缴纳房屋维修基金

核定税率及税额后到地税窗口缴纳契税，契税减免的拆迁户需提供契税减免凭证

返回负一楼地税窗口，由地税工作人员核定税率，并核算应缴税额，加盖业务章，无需再次缴纳契税。（地税部门保留《办证单》一份）

房产局档案室根据《办证单》为业主办理解除房产查封手续并加盖档案室章（档案室留存《办证单》原件一份）

到房产局交易大厅（负一楼）地税窗口，开具《查询单》。业主持《查询单》及《办证单》到房管局三楼档案室办理查询。

清算组7个工作日内审核，符合条件的业主签署《承诺书》后，发放《办证单》

**（三）拆迁安置户**

未申报债权的业主提供：

（1）身份证明材料

（2）商品房买卖合同

（3）《按揭贷款合同》

（4）不动产销售发票或不动产预收款收据

（5）办证费用收据；

已申报债权，且债权被确认的业主无需提交资料

**（一）向六合盛公司交纳了办证费**

（1）身份证明材料；

（2）拆迁补偿协议书

（3拆迁安置协议书》

（4）不动产销售发票或不动产预收款收据

不再进行审核，业主签署《承诺函》，发放《办证单》

清算组7个工作日内审核，并向符合条件的业主发放《办证单》